

证券代码：301015

证券简称：百洋医药

公告编号：2026-060

债券代码：123194

债券简称：百洋转债

青岛百洋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为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青岛百洋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青岛百洋健康药房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健康药房”）的授信额度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百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洋制药”）为全资子公司上海百洋制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制药”）的授信额度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6年5月19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健康药房提供不超过21,000万元的担保额度，同意百洋制药为上海制药提供不超过39,200万元的担保额度，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为满足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健康药房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申请了综合授信额度，为支持子公司业务发展，公司与兴业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最高本金限额为6,000万元。

为满足日常经营资金需求，上海制药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申请了综合授信额度，为支持子公司业务发展，百洋制药与平安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为上述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债务最高本金余额为3,000万元。

本次担保事项在前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本次担保前公司对健康药房已提供且尚在担保期限内的担保余额为 5,183.53 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对健康药房已提供且尚在担保期限内的担保余额为 5,183.53 万元，健康药房的可用担保额度为 15,000 万元。

本次担保前百洋制药对上海制药已提供且尚在担保期限内的担保余额为 7,619.70 万元；本次担保后百洋制药对上海制药已提供且尚在担保期限内的担保余额为 7,619.70 万元，上海制药的可用担保额度为 35,200 万元。

注：担保余额以实际发放贷款余额计算。健康药房目前担保余额均为使用公司以往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产生的担保余额；上海制药目前担保余额中 1,000 万元为使用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产生的担保余额，6,619.70 万元为使用公司以往年度股东会及以往百洋制药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产生的担保余额。可用担保额度以签订本次担保合同后剩余的可用额度计算。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为健康药房签订的担保合同

- 1、保证人：青岛百洋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 2、债务人：青岛百洋健康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 3、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5、保证最高本金限额：人民币陆仟万元整
- 6、保证范围：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 7、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 8、保证额度有效期：2026 年 7 月 9 日至 2027 年 7 月 9 日

（二）百洋制药为上海制药签订的担保合同

- 1、保证人：上海百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2、债务人：上海百洋制药科技有限公司
- 3、债权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5、担保债务最高本金余额：人民币叁仟万元整

6、担保范围：债权确定期间内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所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或有债务）本金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之和。其中债务最高本金余额为等值人民币叁仟万元整；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主合同的约定计算，并计算至债务还清之日止；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等。

7、保证期间：从本合同生效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具体授信（具体授信的种类包括贷款及/或主合同项下的任何其他银行授信品种）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授信展期的，则保证期间顺延至展期期间届满之日后三年；若主合同项下存在不止一项授信种类的，每一授信品种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8、债权确定期间：2026年7月9日至2027年7月8日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及百洋制药对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支持其业务发展，上述担保金额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健康药房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制药为百洋制药的全资子公司，上述公司的经营活动处于公司的有效监管下，公司能有效地防范和控制担保风险，且健康药房、上海制药经营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和股东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提供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318,94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29.48%。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总余额为37,852.1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5.37%。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无涉及诉讼的担保事项，不存在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额度、以往年度已审议通过且正在使用的担保额度和控股子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且正在使用的担保额度之和。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 2、公司与兴业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 3、百洋制药与平安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

特此公告。

青岛百洋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9日